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澄清公佈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

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不慎列作「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應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進行登記。

本公司另注意到，該公佈英文版本「業務展望」第三段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集團的發展方向將積極配合國家總理溫家寶去年宣佈之「文化產業振興計劃」」一句中之「文化產業振興計劃」，於英文版本內應為「**Cultural Industry Promotion Program**」，而非「Cultural Ventures Planning」，因此英文版本之正確寫法應為「The Group's business development will be in line with the "**Cultural Industry Promotion Program**" promulgated by Premier Wen Jiabao last year」。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